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6/10/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到达日期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6:3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陈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1,347,96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281,517,184股变更为312,865,14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151.7184万元变更为31,286.5145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1.71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86.514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1,517,18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2,865,14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机构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由张晓荣先生担任，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股东）共计113人，注册会计师5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91人。

上会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87家，收费总额0.7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莉，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机场。

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佳佳，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规模、行业、财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等综合确定。拟定的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5万元，较上期减少43万元，减少比例18.86%；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股改、IPO以及2020年至2025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同意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20.87元，募集资金总额41,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7.6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32.35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3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811.38	39,811.38	22,686.86	22,765.19
智能化技改项目	2,927.40	2,927.40	1,668.20	304.6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61.60	4,461.60	2,542.48	468.7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8,734.81	8,742.52
合计	67,200.38	67,200.38	35,632.35	32,281.05

注：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结。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39万元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8日，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其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42.48	1,366.02	26.16	23.45	1,173.75

注1："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包含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款项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注2：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成本与费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9月18日，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173.75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邮件请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许炜炜 联系电话：0580-8052292

传真：0580-8051108 电子邮箱：ir@huaye-machin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1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夏增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拥政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49号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6/9/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拥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拥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2026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49号《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50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拥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李拥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李拥政先生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李拥政先生简历

李拥政，男，1970年12月生，大学本科。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任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聚甲醛产品事业部总经理，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任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聚甲醛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程与数字化运营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赵弇南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赵弇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赵弇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金处副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调研员、会计处副处长、副主管；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税务管理办公室）处长。